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、监事备案填报须知

请认真阅读《填报须知》，每项内容都非常重要，阅读完后方可进行填报！

1. 备案的原则及范围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、监事按照“一届一备、变更必备”的原则进行备案。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包括理事长、副理事长和理事，其中理事长和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应当进行备案。
2. 内部表决程序：理事、监事选举和罢免应当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。会议应当以现场会议无记名投票方式召开，不得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三、监事超届任职问题：民办非企业单位监事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。

四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、监事备案表》注意事项

（一）换届会议的，所有理事、监事均需填写备案表，一人一表；届中新增的理事、监事，仅就新增人员填写备案表，一人一表。

（二）其他社会职务：主要是指是否担任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（具体写明全国/省份和届次），以及除本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外的其他社会组织职务等，非工作简历中的单位、职务。如发现填报的其他社会组织为非法组织的，将依法处理。

（三）本人主要工作简历：应从其参加工作起，按时间顺序填写主要简历，每栏对应一个时间段和主要职务，时间具体到年和月。简历填写应当完整、连续。最后一条应填写当前工作单位和职务,如已退休请填写退休。如填写栏不够，可对其在同一单位任职情况合并填写。

（四）在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任负责人简历。如在本民办非企业单位担任负责人，应填写任职的时间、届次和职务，每届一行，如\*\*\*\*年\*\*月至\*\*\*\*年\*\*月，第\*届理事会，理事长/副理事长/理事。

(五）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与本人人事管理权限单位人事部门盖章说明：1.如果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是同一单位的，则在“本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”栏一处盖章即可；2.如果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是两个不同单位的，则两处均需盖章。但人事管理权限单位人事部门另有批准任职文件的，则后一栏无需盖章，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批准任职文件复印件即可；3.本人所在单位与人事管理权限单位如无人事部门章的，可使用单位公章。

（六）本人人事管理权限部门盖章说明：1.军队人员担任民办非企业单位理事、监事的，应当经军队有权机关批准，持有《军队人员参加社会团体批准书》。

五、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应授权熟悉业务、认真负责的经办人办理登记备案申请业务。经办人应认真阅读须知、如实填写，按照审核意见及时修改，不得弄虚作假、无故拖延，并应准确填写手机号（用于审核短信提示）、电子邮箱。